质管部发〔2024〕017号 签发人：赖习敏

**关于调整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各门店（含加盟）：

根据《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2024年第54号）》、《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的通知 国药监药管〔2024〕16号》文件要求，自2024年7月1日起，右美沙芬（包括盐、单方制剂）、纳呋拉啡（包括盐、异构体和单方制剂）、氯卡色林（包括盐、异构体和单方制剂）、含地芬诺酯复方制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咪达唑仑原料药（包括盐、异构体）和注射剂由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为确保公司合规经营，请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质管部工作：

1、于2024年5月21日,调整相关品种经营类别进行系统管控，并将新增二类精神药品明细报西部医药质管部进行系统维护。

2、依据各监管部门要求负责将右美沙芬（包括盐、单方制剂），原有库存产品登记造册向所在地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后，按规定售完为止。

二、采购部工作：

因公司无“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范围，请采购采购部做好采购人员的培训工作。从2024年5月21日起，将调整为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品种采购人员不得再购进。

三、新零售部工作：

请做好人员的培训工作，从2024年5月21日起不得将右美沙芬（包括盐、单方制剂）在网络上销售。

四、门店工作：

1.店长做好全员的培训工作，从2024年7月1日起，应对调整为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品种按照二精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待各监管部门通知，配合质管部做好原有库存产品登记造册及清点库存向监管部门报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公司建档品种明细表》

附件 2: 《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2024年第54号）》

附件3：《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的通知 国药监药管〔2024〕16号》

如有疑问，请联系质管部经理何玉英13683455299

质管部

2024年5月22日

主题词：调整右美沙芬等药品 管理 的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印发

拟稿：何丹 核对：何玉英 （共印1份）